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公佈

寄發有關

- (1) 獲授建議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恢復買賣的原則上批准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股份合併
 - (4)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 (5)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百一十股發售股份的 建議公開發售
 - (6) 申請清洗豁免
 - (7)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8) 非常重大收購

及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建議股份合併;(iii)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iv)建議公開發售;(v)申請清洗豁免;(v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vii)收購事項的進度更新;及(viii)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獲授建議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原則上批准;(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i)建議股份合併;(iv)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v)建議公開發售;(vi)申請清洗豁免;(v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viii)收購事項;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捅承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五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五月四日(星期五)至 五月七日(星期一) 交回以投票表決方式推行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五月五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 進行投票的記錄日期......五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五月七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五月八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首日(附註1)五月八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連權的最後日期五月八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除權的首日五月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間五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免費換領股票的最後日期(附註2)
包銷商減持其股權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 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最後日期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更改為16,000股的生效日期 六月十一日 (星期一)
恢復經調整股份及發售股份買賣

附註:

- 1. 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供換領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 2.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起,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3. 本公佈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4. 倘若在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發售 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不會於接納日期實施:
 - (a)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 則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倘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進行,則本「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 5. 上述有關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及經調整股份的上市申請將獲授出。

根據第三個復牌建議預計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Jumbo Chance協議的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及/或豁免,始可作實。故此,根據第三個復牌建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可能或未必實行。

復牌須待聯交所列明的多項復牌條件得以達成,始可作實。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 復牌條件已獲履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富先生、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恒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 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